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10414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017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會議資料、會議發言單

開會事由：召開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vk-orship>）

主持人：魏副執行秘書文宜

聯絡人及電話：鄭安利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70-5888#3307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立墩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勝紙器有限公司、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俊侑股份有限公司、金禾洋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鵬駿達有限公司、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泉有限公司、皓龍國際有限公司、承威實業有限公司、浩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方霖實業有限公司、大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荃欣有限公司、川林企業社、巧舜企業有限公司、萱柚蓆有限公司、群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嘉雲商行(嘉容企業有限公司)、羊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全紙器有限公司、福德紙業有限公司、龍鼎億有限公司、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三企業社、吉彩鏈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鑫福企業有限公司、華陞



實業社、添澤來有限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商號、宏展國際有限公司、詮鑫貿易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澄創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西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參與會議。
- 二、本次會議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於會議前瞭解 Google Meet 使用功能，如使用行動裝置參與視訊，請預先下載APP，俾利會議進行。
- 三、為掌握出席人數，請會議出席人員於111年2月24日（星期四）前至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D6oXm>完成線上報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會議說明：

因應109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生，造成外帶紙餐具需求增加，連帶增加紙製容器責任業者，未納入登記或其所生產之紙餐具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嚴重衝擊現行紙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

為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加強納管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要求已完成登記之紙製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標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屬QR Code標誌，據以維護責任業者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秩序。透過辦理本研商會議說明草案內容，同時蒐集業界實務之專業意見以進行交流。

三、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0	草案說明
14:20~15:20	綜合討論
15:20~15:30	主席結論
15:30	散會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因應一百零九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生，造成外帶紙餐具需求增加，連帶增加紙製容器責任業者，未納入登記或其所生產之紙餐具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嚴重衝擊現行紙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為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加強納管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利用現行行動通訊產品普及與QRcode標誌技術成熟，要求紙製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標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責任業者專屬QRcode標誌，即本體來源標誌。

民眾及稽查人員未來透過掃描標誌條碼即可獲取紙餐具製造、輸入業者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資訊，以導引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同時俾利宣導民眾辨識及使用合法登記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紙餐具，據以維護責任業者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秩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後，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體來源標誌。但紙製平板容器商品及平板容器供輸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本體來源標誌應依下列規定，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但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者，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標示：</p> <p>(一) 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p> <p>(二) 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p> <p>(三) 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業者（以下簡稱紙容器責任業者）之本體來源標誌標示義務，並排除出口品適用本條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紙容器責任業者應於登記後二個月內於責任物完成標示本體來源標誌及其標示規定。另小型或特殊材質之紙製平板容器因技術限制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予標示。</p> <p>四、第三項明定既有紙容器責任業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於責任物完成標示本體來源標誌。</p> <p>五、第四項明定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生效前已生產、輸入或銷售之庫存品，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規定，以利掌握國內現存無印製本體來源標誌之數量及流向。同時規定無標示本體來</p>

<p>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製造、輸入或銷售之庫存品，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庫存品量、銷售量及其銷售對象，並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庫存品銷售完畢；屆期未銷售完畢者，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再延長銷售期六個月一次。</p>		<p>源標誌之庫存品銷售期限，以管控市面上無標示標誌之舊品及有標示標誌之新品共存期間。</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定自發布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
草案研商會意見表

單位：
(請簽名)

意見：

日期：111年2月24日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